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新增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統稱為「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載列以下新增的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聯交所表示，如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及安東先生。